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70,208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7				1100000000 其他收入	70,208	
	121			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70,208	
		1	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70,208	
			2	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70,208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。 其中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3 千元。